

证券代码：000920
债券代码：112698

证券简称：沃顿科技
债券简称：18 南方 01

公告编号：2022-051

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（一）召开时间：2022 年 9 月 9 日 14:00
- （二）召开地点：鉴于贵州省贵阳市疫情防控需求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方式调整为通讯方式
- （三）召开方式：通讯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（五）主持人：董事长蔡志奇先生
- （六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国浩律师（贵阳）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- （七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

性文件及《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8 人，代表股份 180,724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8258%。其中：通过通讯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179,986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650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738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51%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出席情况：通过通讯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7 人，代表股份 784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60%。其中：通过通讯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46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738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51%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通讯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作出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贵州中车绿色环保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》

同意 180,45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28%；反对 26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0.14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

同意 51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1060%；反对 26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89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 180,45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28%；反对 26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

同意 51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1060%；反对 26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89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贵阳）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宋诗阳，杨波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经出席会议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国浩律师（贵阳）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9 日